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包头市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注销人力资源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〔2024〕3号

内蒙古新立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于2024年4月1日自主申请注销，根据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依法注销你单位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：（内蒙古）人服证字〔2023〕第0203000223号）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原行政许可证书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；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被许可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